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军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提案》

公司监事文献同志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文献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武威同志担任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武威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武威同志简历如下：

武威，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甘肃靖远人，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省广电网络客户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总监，客户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兼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